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会委员 3 名，实际到会委员 3 名（王增夺先生因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，由杨怀忠先生代为履行其职责），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杨怀忠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委员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战略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战略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这一事项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募资的情况、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实际进展期限需求，有利于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2025 年临时会议决议》的签字页）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杨怀忠

于涛

王涌

2025 年 8 月 25 日